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108年3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 三、修業要求及指導教授選派：
 - (一) 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時間依所辦每年公告)，自本所師資(包含兼任教師)中擇定指導教授人選，並將擇定結果送所辦公室核備。
 - (二) 自擇定指導教授後(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生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及獲其同意後始得進行選課。
 - (三)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 (四) 碩士研究生辦理申請學位考試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五) 修業期間一般生須具備多益550分或等同資格才得提論文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門檻者，須於延畢期間補足本所英文課程至少三門。(在職生除外)
 - (六) 碩士班一般生均須於碩一升碩二暑假參與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實務實習至少四個星期。(在職生除外)
- 四、碩士學位考試：
 - (一)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報告(每學期的第十六週舉行)。
 - (二) 研究生符合上述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其學生考試之申請與執行依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年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碩士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其格式依美國心理學會(APA)論文格式及本校「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 五、本要點未定之事宜，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